

**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全资孙公司收到《执行裁定书》及部分财产被查封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孙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升华”）近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《执行裁定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，系湖南升美合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升美合”）就与江西升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湖南升美合与江西升华因买卖合同纠纷，湖南升美合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，经法院调解后，江西升华未按调解书约定支付所欠货款，湖南升美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### 二、执行裁定书相关内容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280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32条，裁定如下：

（一）查封、扣划被执行人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存款5,643,903元（暂未计算延迟履行期间的利息）或查封、扣押其价值相当的财产；

（二）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 三、财产被查封情况

根据上述裁定书，江西升华财产被查封具体情况如下：

编号	财产名称	数量
1	磷酸铁锂	110吨

### 四、执行对公司的可能影响

目前该案处于执行阶段，前述财产被查封，未对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，公

司将积极与申请人、法院进行沟通协调，争取尽快解除江西升华的财产查封。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；
- 2、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《查封（扣押）财产清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14日